

113 年度花蓮縣委託經營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年度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 26 條規定辦理。
- 二、 「衛生福利部 113 年社福績效考核－第七項托育服務第（三）項目「居家托育服務輔導與管理」辦理。

貳、目的：為建構居家托育管理制度，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以了解其行政管理、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評鑑小組：

- 一、 聘請專家學者(2 名)及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1 名)擔任評鑑工作，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 具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幼兒教育/保育、家政、護理相關領域背景之專家或學者。
 - (二) 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 承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單位推派資深高階人員，且對該專業領域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及評鑑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伍、評鑑對象：財團法人台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本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單位）

陸、評鑑範圍：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為主。

柒、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指標)

- 一、 行政管理（40 分）。
- 二、 專業服務（60 分）。
- 三、 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加分項目，5 分)。
- 四、 扣分項目（5 分）。

捌、評鑑方式：

- 一、 自評：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下列自評作業。
 - (一) 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內容應含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前次評鑑改善情形、實施成果及相關檢討）。
 - (二) 填寫評鑑表。

(三) 將前二項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案，於實地考評 3 週前送本府轉交評鑑小組。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實施下列複評作業

(一) 承辦單位簡報、參觀設施、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等。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

(二) 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交本府分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得於接獲實地考評結果後二週內，填具申復表，送本府轉交評鑑小組辦理申復。

玖、評鑑等第：依受評單位考評分數，評列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

一、優等：評鑑總分達 90 分以上。

二、甲等：評鑑總分達 80 分至未滿 90 分。

三、乙等：評鑑總分達 70 分至未滿 80 分。

四、丙等：評鑑總分達 60 分至未滿 70 分。

五、丁等：未滿 60 分。

壹拾、評鑑後續輔導及改善複查：

一、受評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就評鑑缺失立即改善，並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5 日內，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後改善工作報告（內容應含評鑑缺失項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檢討及改善情形）並提供本府。

二、書面複審及改善情形複查：本府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後改善工作報告，書面複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缺失改善情形，並列入後續訪視之輔導重點。

壹拾壹、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貳、預期效益：透過評鑑作業，提升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內之托育人員及幼兒送托之家庭獲得良好服務品質，俾維護托育人員及家長之權益。

壹拾參、本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